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有效管理外币资产，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等业务。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3、期限及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交易对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及利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及利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所有的外

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动态，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及时调整方案，确保外汇管理过程不发生较大的风险；

5、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审查情况。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外汇套期保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全球经济形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开展此项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远期购汇成本，尽可能降低公司因外币借款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该项业务是为满足公司自身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制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